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发行人”或“公司”）1,33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2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分体式膜生化反应技术（MBR）的领军者。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和走本土化道路，立足中国服务全球，力争打造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第一品牌”为发展战略，为垃圾渗滤液排放达标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公司是集生产经营、科研和开发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创新型企业，具有完善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安全许可证和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甲级资质。公司的研发部门中，聚集了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专家领衔的多名研发骨干，以董事长李月中博士为核心的技术人员中三位是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涵盖环境工程和化学工程等多个专业。公司除自身的技术力量外，还聘请了国内外知名的环保专家组成了专家顾问组，以南京大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多个大学、科研院所为技术后盾，加之产学研合作，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领先性。

公司通过引进WWAG在环保和能源领域的国际先进技术，结合中国垃圾渗滤

液物质构成的特征,经过公司自身的独立研发,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和产品。从公司成立至今,在垃圾渗滤液等高难度有机废水处理方面已经取得了 20 余项工程业绩。2003 年公司在青岛小涧西垃圾填埋场建成了国内首座采用分体式膜生化反应与纳滤工艺组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水量达到设计规模,出水水质远优于设计标准,在国内开创了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应用且达标排放的先河。2008 年公司承做的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为国内首个日处理规模超过 1,000 吨且严格按照 GB16889-2008 新标准设计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2009 年公司承做的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达到 2,000 吨,为目前国内日处理量最大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在 2009 年,公司的膜生化反应器工艺、膜生化反应器与纳滤的组合工艺被国家环保部列入《200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中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名录,成为国内公认最行之有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4,451.17	13,825.39	6,679.35
资产总计	28,489.41	14,903.73	7,790.60
流动负债	15,563.52	6,236.29	3,712.53
负债合计	16,650.14	6,586.29	3,712.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839.27	8,317.44	4,078.0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74.85	11,164.94	4,939.82
营业利润	5,321.59	3,148.97	1,650.70
利润总额	5,388.26	3,136.55	1,645.59
净利润	4,514.33	2,649.37	1,222.65
非经常性损益	61.17	-10.55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3.16	2,659.93	1,226.4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37	1,709.59	3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10	-551.21	-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5	935.34	1,29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63	2,093.72	1,558.9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7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12	1.88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2.92	2.09
存货周转率（次）	2.67	5.20	10.27
资产负债率	58.44%	44.19%	47.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2.73	3,402.46	1,818.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8	31.98	5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0.4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53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4.33	2,649.37	1,222.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3.16	2,659.93	1,22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7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7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7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74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10	2.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46.08%	57.17%	49.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6.95%	10.33%	24.1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7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1,33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55%;网上发行 1,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54%。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9,923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617801%认购倍数为 38.2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070 万股,中签率 0.8458253971%,超额认购倍数为 118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58.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52.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9.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330 万股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77,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5.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79.5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0SHA1035-5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91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后每股收益：0.84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风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均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持有常州德泽和华澳创投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焯、朱卫兵、常进勇、黄兴刚和宗韬）还承诺：其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86.583 万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维尔利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字[2011]265 号文件核准，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3 月 7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1,330 万股

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1,330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开发行股份 1,33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9%。

4、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1,291 人。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维尔利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新宇、陈大汉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17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恳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周新宇

陈大汉

陈大汉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